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常磊、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时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时任公司副总经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1.849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原监事会主席常磊先生、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时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39,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1876%）、3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1027%）、124,0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364%)。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新银国际、常磊先生、薛利新先生、胡建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新银国际已累计减持 5,700,000 股，常磊先生已累计减持 300,000 股，薛利新先生已累计减持 175,000 股，胡建康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新银国际、常磊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薛利新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日，新银国际、常磊先生、薛利新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银国际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0日	42.853	148,000	0.0434
		2021年11月17日	43.877	1,000,000	0.2936
		2021年11月18日	43.511	680,000	0.1996
		2021年11月19日	42.881	1,320,000	0.3875
		2022年3月24日	32.822	275,000	0.0793
		2022年3月28日	31.292	2,277,000	0.6568
常磊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日	48.6671	150,000	0.0440
		2021年12月2日	49.2000	50,000	0.0147
		2021年12月6日	50.4000	100,000	0.0294

薛利新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3日	46.6000	20,000	0.0059
		2021年11月24日	46.3333	30,000	0.0088
		2021年12月6日	50.3354	125,000	0.0367

(2) 胡建康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日，胡建康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银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63,267,725	18.5726	57,567,725	16.6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67,725	18.5726	57,567,725	16.6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常磊	合计持有股份	2,558,880	0.7512	2,258,880	0.6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721	0.1878	564,720	0.1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9,159	0.5634	1,694,160	0.4887
薛利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28,224	0.4193	1,253,224	0.3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056	0.1048	313,306	0.0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168	0.3144	939,918	0.2711
胡建康	合计持有股份	497,893	0.1462	497,893	0.1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73	0.0365	124,473	0.0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420	0.1096	373,420	0.1077

注：（1）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发行的“晶瑞转债”、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的“晶瑞转2”均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36,561股并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10,032股于2022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人员225,017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于2022年3月24日上市流通。前述事项导致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表中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40,650,277股为依据计算，目前公司总股本以2022年3月2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46,683,477股为依据计算。

（4）表中常磊先生、薛利新先生除减持因素外，其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化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调整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及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及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新银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对较少；常磊先生、薛利新先生、胡建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他们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银国际、常磊先生、薛利新先生、胡建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